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发行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额度及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4.发行方式：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资金用途：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担保方式：信用免担保方式。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以及修订、调整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4.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等相关手续；

5.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中期票据的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